

运城市民政局文件

运民发〔2024〕45号

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局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机关各科（室、中心），直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市局领导分工如下：

杨建庭，党组书记、局长。

主持市民政局全面工作。

张晓旭，党组成员、一级调研员。

协助局长分管婚姻登记、残疾人福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老龄工作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未成年人保护以及分管领域安全等工作，具体分管社会事务和社会救助科、养老服务科、儿童福利科、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（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）、市社会福利院。

李学工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

协助局长分管安全生产、政策法规、档案管理、信访、保密、行政后勤、规划财务、区划地名管理、殡葬管理、工会、驻村帮扶等工作，具体分管办公室、区划地名科、老龄工作科（殡葬科）、机关工会、驻村帮扶工作队。

卫鹏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

协助局长分管意识形态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机关党建、机关纪委、宣传、人事、机构编制、老干部工作、妇女工作、社会组织管理、慈善工作、社会救助、社会捐助事务、福利彩票发行以及分管领域安全等工作，具体分管机关党委（人事科）、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、市社会救助和捐助事务中心、市慈善总会、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。

刘文生，四级调研员。

协助卫鹏副局长分管市社会救助和捐助事务中心工作，完成局党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老龄工作科（殡葬科）的老龄工作职能由老龄事业发展中心承担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